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委任公司秘書 及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徐曉一女士(「**徐女士**」)及梁瑞冰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確認徐女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董事會宣佈，徐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梁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徐女士的簡歷如下：

徐女士，45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授權代表。

徐女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持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歷任上海友誼百貨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購物中心事業部財務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間就職於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總部稅務管理部經理、審計中心主任助理、審計中心副主任、審計中心主任及審計風控部主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間擔任百聯集團財務管理部執行副總監。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梁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梁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